

“您的账户入账工资，人民币 xxxx 元。”发薪日收到银行短信通知的那个瞬间，大概是许多职场人最快乐的时刻。一个月辛苦付出换来的酬劳，以最快速度抵达腰包。

但在科技不是那么发达的古代，没有银行卡、没有互联网，古人怎么领工资呢？

到哪领？

总的来说，古代朝廷还是遵照了“因地制宜”的就近原则：京官在京领取，地方官在当地领取。根据《唐六典》载：“凡京官之禄，发京仓以给”，此后各朝代基本也延续这个规则；而地方官则从“各州郡仓曹”领取俸禄，如果所处地方实在偏远，朝廷还会考虑在当地设置专门的机构。

落实到个人，会出现编制在京，但其实流动性较强的官员，比如明代的各处巡抚、并总兵镇守等官，他们都是由所在官司支給俸禄的；再比如，考虑到大家扎堆到一个地方领俸实在过于拥挤，政府还特意根据不同的官职有所区分——收入较高的高官安排的领取地点就稍远一些，收入低下的无名小卒没马没车的，就让他们在京师附近领取，如果好巧不巧大家职级都差不多，那就采用最公平抽签的方法来确定去向。

而定位到不同时代，随着漕运的发展，俸禄领取的地点也会出现相应变化，比如金代以后，通州成为连接北运河和北京（当时称中都）的重要交通枢纽，所以自那时起就开始在京师和通州两地分设仓群，习惯上称京、通二仓。本来这也没什么问题，粮货先运到通州再转送北京就行，不耽误给官员发工资。可谁曾想，到了清朝初年，北京至通州之间交通不便、路况不佳，给漕粮转输带来了巨大困难，王公大臣和八旗兵丁不得不专门跑到通仓去领俸禄，然后自行运送回京。长此以往，当官的再也坐不住了，一个名叫苦连天，最终把压力给到朝廷。

何时领？

京官和地方官存在一定差异。历史上保留较多的是京官的领俸记录，比较常见的频率是一月一次或半年一次。

唐代，京官领取月俸的正常状态应当是本月领当月料，根据职位不同“错峰”发放。根据《唐六典》：中书、门下、御史台、尚书省这些位列“第一般”的官员，上旬就给；十八卫、内坊、诸王府等位列“第二般”的官员，中旬再给；而剩下的诸公主府邑司、东宫十率府、两京畿府官等“第三般”官员，便只能排在队伍最后，等待下旬了。《元典章》亦明确规定“俸钱按月支付”，每个月月初放支上个月的俸禄。

明代规定，太仓库在支发京官俸禄时，需要按季支发。清代沿袭明制，官员的俸禄均按季起仓关

支，春季自二月起开始发放，秋季则自八月起，限三个月内领完——“春季者不得过秋季，秋季者不得过次年春季”，过期者不准补给。

在明代的基础上，清朝廷还做了进一步完善。当时，许多兵丁甚至部分官员在收到禄米后都会选择出售换钱，因此放粮时间集中也就意味着粮食会在短时间内涌入市场，进而冲击粮价。为了避免商人低价囤货、高价卖出而扰乱市场，甚至影响清政府的统治，乾隆年间规定，八旗兵丁虽然分季度领取禄米，但各旗内部还要细分到不同月份，以确保每个月发到他们手中以及流入市场的粮食数量都差不多。

但话又说回来，虽然规定如此，但实际操作过程难免状况百出：要么政府暂时缺钱拖欠工资，要么官员自己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前往领取，要么是官员需要用钱，想要提前预支……更有甚者，是因为战争会殃及粮仓，不得不提前“清仓”发放俸禄。

就地方官员而言，虽说一般是到附近的仓曹领取俸禄，但许多州郡自身面积也不小，如果工作的地方离仓库很远，还得月月都去——那基本上这一个月不是在领俸路上，就是在回家途中了，很容易导致政务荒废的状况。因此，地方官员在俸禄领取上的时间限制并没有京官那么严格，有时甚至会出现半年一领甚至一年一领的状况。

怎么领？

俸禄的发放和领取方式，都有严密的程序。不同朝代，虽然主管部门可能有所差异，但手续的办理流程差别并不太大。大体而言，都是“走三道”：先打报告申请，然后获得主管部门审批通过，最后去仓库领取。

由于官员系统十分庞大，古人发放俸禄很少直接对应个人。所谓的申请，一般申请的是“底账”，也可以理解为总账。主管部门会确认发放俸禄的总人数和身份，但要想确认官吏们每人应得的数额，还需要进一步计算做账。这一步就要细致得多，还得注明“有升迁调罚事故应行增除俸禄”的情况。最终“造册二本”，一本存案，一本送部。由于整个过程较为繁琐，一般都需要官员提前一月上报申请，给主管部门留下充足的核算时间，检验无差错、审批通过后拿到符牒，才能作为领取俸禄的正式依据。针对这个问题，京官和地方官员的区别倒不是很大，不过是一个递交给京内主管部门，一个递交给州府或郡县分管部门而已。

可见，古代官员要领取俸禄还真是不容易，会受到严格的时间和

古代官员领工资『规矩』多

时间地点有严格规定，还要先打申请报告

地点限制。但这些难不倒渴望把俸禄带回家的官员们——有的人嫌运输路程太远，但资财雄厚，就选择付“脚费”给脚夫，后者就化身“跑腿小哥”，帮忙把俸禄领回来，甚至由此衍生出“送俸禄上门”的火爆产业；有的人到了要领工资的时候，却因为其它事务一时脱不开身，为了避免落到“过期不补”的下场，就开具专用证明，委派其他同事或家人去领取；有的人急需用钱，实在捱不到下个发薪日了，就想出了和政府“预借”工资的法子，当然这得是在国家财政相对宽裕的时候……

工资标准起伏不定

古代官员如此大费周章才能领到的俸禄，到底有多少呢？

首先，应当明确不同职级的官员收入大不相同。道理很简单，随着官位的晋升，俸禄自然也会水涨船高。其次，倘若横向对比，同一品级京官和地方官的俸禄也存在差异，在不同朝代、不同时期都有不同的规定。以唐代为例，早期重内轻外，同品级京官的收入普遍要高于地方官。唐初，内官有禄，外官无禄。

到唐代中晚期，外官的俸料钱就反超了京官。提供证据的是大诗人白居易，和一般耻于谈钱的文人不一样，他非常喜欢把自己的收入写进诗里，几乎是每换个官职就自曝一次收入——据全唐诗检索系统检索，全部

唐诗中言及“俸”字的作品只有 114 例，而白居易一人的作品就占了 40 例。陈寅恪先生对白诗专门做过研究，他发现：当白在京中任职的时候，公开的收入和史籍记录的数额无一不合；但当他到地方做官的时候，他的收入就会超过规定数额，显然多了些不载于法令的收入。这也符合《册府元龟》的记载，当时外官的收入主要靠就地筹集，来源包括“公廨田收及息钱”，“常食公用之外充月料”。因此，比起领“死工资”的京官，地方官的收入受任职地经济状况影响较大，存在一个伸缩的范围，这就导致像白居易这样的地方官可能出现实际俸钱“超标”的情况。

明清时期，两者就没了明显区别（清代更多是满汉之别）。而根据不同朝代的政策，地方官员之间的俸禄标准，也不完全统一。如北齐、北魏、宋代都曾实行过“计户而禄”的制度，也就是说州县所管辖的户口越多，当地官吏的俸禄就越高。

最后，要是纵向对比，历代之间的俸禄标准各不相同。

细数下来，唐代官员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。在物质待遇上，除了俸禄以外，还有田和劳动力的配给。最关键的是，唐代是少数官员实领俸禄高于纸面数额规定的。前文提到的白居易就属于这种情况，他任江州司马时，按规定只能领五万文，但最后却领了六七万。

比起唐代，宋代官员“更上一层楼”，收入状况令人羡慕。宋代虽然发钱和实物，但名目却多了很多，一言以蔽之，福利相当好，照顾到了官员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。除了正俸（钱）和禄粟（米）外，还包括职钱、茶汤钱、给卷（差旅费）、厨料、薪炭、衣服、家属赡养费甚至马饲料等多项补贴，各种赏赐银万两至钱百万不等，以及公款报销，如招待费。

而大明王朝，就是反面代表。其实光论政府公开的俸禄数额，明朝也不算少，如果真能按这个标准发放，官员们好歹能过上衣食无忧的生活。但明朝偏偏就不老老实实发俸禄，经常弄些幺蛾子。比如把粮食“折支”换成“大明宝钞”，结果宝钞大量发行造成通货膨胀，最后形同废纸，成了一种变相的俸禄打折；又比如为了减轻放粮压力，用其他库存替换正常的“禄米”，依照《明史纪事本末》，明朝官员的工资里，不时会出现棉花、药品甚至胡椒等物资——也不管你需不需要——这就导致了一个非常讽刺的现象，不少官员领到“禄”之后，还得拿到市场上售卖换钱，一不小心还容易砸手里……在俸禄以各种离奇的方式缩水后，明代官员的处境就变得艰难起来。

到了清代，情况逐渐好转。起初，清也实行低俸制度，而且没什么额外薪水补贴，结果因为俸禄太薄造成腐败。直到雍正即位，才改变了这种状况。雍正皇帝可以说是历史上较早一批“高薪养廉”的实践者。对于眼皮子底下的京官，他实行双俸禄制度，打一份工可以赚两份钱；对于分散各地的外官，他创建了一套严密的“养廉银”制度，作为官员俸禄的一种补充。为了杜绝官员贪污、鱼肉百姓，他可是下了血本：所规定的各级官吏养廉银数额都相当高，一般超出其岁俸银少则数十倍，多则上百倍。（综合整理自“国家人文历史”）